

國家考試報名費調整說明

103.2.26.

一、背景

民國 99 年以前各項考試試務支出係以公務預算支應，採收支併列性質，執行賸餘繳交國庫。惟根據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該預算經執行後如產生賸餘，應研擬成立特種基金保留轉入次年度作為試務工作或題庫建置經費，以維考試權益。考選部為統合試務資源之有效運用，爰於 99 年分別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設置考選業務基金，以提升國家財政負擔之公平性，善用公共資源，與確保考試品質。本部近幾年全力推動考試改革，提升命題、閱卷品質，投入大量人力與費用，惟自 102 年，報名人數由 101 年 79 萬人下滑到 102 年 68 萬人，並有繼續減少之趨勢，基金收入亦隨之減少。況國家考試報名費迄今已 10 年未調整，依現行收費標準計算報名費收入及各年（預估）成本，短絀情形已逐年加重，如未能增加報名費收入，將立即面臨無法支付各項考試試務支出之窘境。

二、「命好題、閱好卷」典試試務興革事項

國家考試旨在掄取合格合用人才，本部除了心中有考生外，亦兼顧用人機關業務，並滿足社會專業需求等多重考量，施政重心更將「命好題、閱好卷」列為業務主軸，爰積極推動並陸續完成相關典試試務改革，茲摘述如下：

- （一）建立核心職能及研訂命題大綱：本部積極會同各公務機關與相關產業團體辦理國家考試職能分析工作，並研訂命題大綱，使試題範圍與品質更為公正客觀，並符用人機關及社會需求。
- （二）建立參考答案與評分標準範例：為提升命題、閱卷之品質，本部經邀集測驗學者專家研議建立國家考試申論題各類型參考答案及評閱標準優良示例，以提升評分信度與效

度。

- (三) 落實召開試卷評閱標準會議：各項考試於試卷評閱前，邀集各組召集人、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共同商定評分標準，以維考試公平。
- (四) 推動平行兩閱：為降低主觀影響，確保閱卷之客觀與公平性，並維護應考人權益，除建築師考試「建築計畫與設計」等特定科目持續採平行兩閱方式評閱外，自 100 年起之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法律專業科目全面採行平行兩閱方式，並逐步推動至其他考試科目，以提升閱卷品質。
- (五) 建立結構化口試標準化作業：為落實口試之篩選機制，提高口試之信度及效度，本部積極檢討現行口試作業程序，並建立相關作業基準，期發揮口試效能，拔擢適任人才。
- (六) 建立典試人力專家審查機制並落實紀錄：國家考試每年須仰賴 3 千餘位學者專家投入典試工作，本部除積極充實典試人力資料庫，並建立專長審查機制，落實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以奠定國家考選制度根基。

三、考試成本逐年增加

考選業務基金主要財源為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該報名費收入主要用於各項辦理考試費用，為配合提供應考人優質化之服務，及進行前開相關典試試務改革，試務成本爰隨之增加。茲列舉各項成本增加原因如下：

- (一) 外部因素：近 10 年來國家考試報名費未曾調整，惟油電等原物料成本提高，人力、交通成本亦隨之攀升，經查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民國 100 年=100）92 年累計平均為 89.39，102 年已達 102.74，期間該指數已大幅攀升。
- (二) 內部因素
 - 1. 提高命題、閱卷工作酬勞

申論題、測驗題命題費及閱卷費自 93 年調整後多年

未予調整，屢有命題、閱卷委員反映命題、閱卷酬勞偏低，應予提高，立法院審查本部預算時，亦持相同見解。本部自 98 年起遵行前開立法院決議，召開多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提高命題及閱卷酬勞，並自 100 年 11 月起實施，經計算 101 年本項支出較 100 年增加近 1,700 萬元，各類試題每題命題費平均約增加 77%，申論題每份試卷閱卷費平均約增加 15%。

2. 促進試務資訊化，簡政便民，減輕應考人報名負擔

為邁向電子化政府之施政目標，本部自 101 年起全面採行網路報名單軌化作業，並推動介接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查驗基本資料，建置學歷交換平台，委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協助查驗學歷，俾達網路報名全程無紙化政策目標。

3. 增設考區，租借場地，便利應考人

為服務各地應考人，考量地區衡平性、人力與物力之調度及偏遠地區、離島需求的特殊性，並兼顧地方政府負荷等因素，99 年起陸續增設考區，每一試場租借費用亦應出借學校需求予以提升，經計算 101 年各學校場地租借支出較 100 年增加近 800 萬元。

4. 夏季開放冷氣教室，提升應試環境

本部為提供良好應試環境，克服洽借冷氣學校教室之困難，以不增加應考人報名費之前提下，自 100 年起於 7、8 月暑假期間舉行的 4 項國家考試開放冷氣教室，經計算 100 年起開放冷氣教室費用每年約增加 700 萬元之支出。

四、為照顧弱勢，報名費減半收入

為加強照顧身心障礙應考人，本部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報名費依規定數額一律減半優待外，另自 101 年起免收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報名費。又自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暨普通考試起，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除外），凡屬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均已適用報名費減半措施。據統計 99 年至 101 年度收支情形，100 年度賸餘數較 99 年度減少 2,722 萬元，101 年度賸餘數較 100 年度減少 2,548 萬元，顯示基金賸餘逐年下降。另統計 102 年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報名人數，已較 101 年減少約 10 萬人，如以普通考試報名收費標準 1,000 元計，估計減少收入約 1 億元。又統計 103 年第 1 季考試報名人數亦較 102 年同時期減少約 7 萬人，自 102 年迄今，基金收入累計巨幅減少近 1 億 7 千萬元。

五、調整報名費之迫切性及調整原則

（一）考量因素：本於基金設置應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為使考試收費標準更為合理公平，本部除依法考量辦理考試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外，並經諮詢會計學者及專業會計師，於檢視相關分析資料後，建議報名費應有整體結構性之調整，以當次辦理試務項目（如審查整理報名表件、製備試題試卷、命題閱卷、租借考試場地、試務人員等費用）及常態人事、設備、資訊、題庫建置成本等納入評估。

（二）調整原則

1. 本次報名費調整依考試性質、考試等別及考試方式進行整體規劃，並以經濟穩定時期常態國家考試報名人數在 55 萬人左右，3 年內基金收支不致短絀為近程目標。
2. 依考試性質：分為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兩類，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再區分為初任人員考試（高考一二三級、普考、初考及相當等級之特考）與現職人員升等考試；專技人員考試再區分為電腦化測驗與紙本測驗。
3. 依考試等別：公務人員部分之初任考試較現職人員升等考

試低，高考一二級較高考三級、普考高，初等考試維持現行收費標準。專技人員考試屬個人專業證照考試，較公務人員考試高，電腦化測驗較紙本測驗高，普考導遊領隊人員考試維持現行收費標準。

4. 依考試方式：前開調整均屬筆試報名費，對於屬分試辦理之不同考試方式，如口試、體能測驗、實地考試等，則另行分段收費。

茲就各類考試試務成本、現行收費基準及擬調整基準摘錄如下表：

類別	等級		試務成本(每人)	現行收費基準	調整收費基準
公務人員	高考	一二級	2550 元	1100 元	1600 元
		三級	1360-2420 元	1100 元	1400 元
	普考		1360-2420 元	1000 元	1300 元
	初考		980 元	800 元	800 元(不調整)
	升等 (係現 職人員 考試)	簡薦任	2030 元	1100 元	1800 元
		員級		1000 元	1600 元
		佐級		800 元	1400 元
	口試		1820-6440 元	無	800 元
體能測驗		1580-2500 元	無	600 元	
專技人員	高考	電腦化測驗	2120-2270 元	1100 元	2000 元
	高考	紙本測驗	1620-1820 元	1100 元	1800 元
	普考	一般考試		1000 元	1600 元
	普考	導遊領隊 考試	1030 元	1000 元	1000 元(不調整)
	特考	士生級	1620-1820 元	1000 元	1600 元
	口試		1820-6440 元	無	800 元

註：1. 司法官及律師筆試第一試每人每次 800 元；第二試 1500 元。

2. 口試及體能測驗試務成本含場地設備租借、口試與測驗委員及試務人員工作費。

3. 其他特殊考試或多元考試方式報名費，不納入本表贅述。

前開各類考試每人試務成本係以 102 年國家考試成本計算，考量 102 年起報名人數相較 101 年報名人數高峰已大幅下滑，且有繼續下滑趨勢，其單位成本勢必隨報名人數減少而逐步攀升。又查目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臺灣金融研訓院等辦理考試機構，所收報名費經換算為單一科目費用後，如以 8 科計算，費用約為 1,560 元至 3,220 元，均比本部現行收費為高。本次調高費用後，僅先以短期內基金不致短絀為優先考量，實尚難以完全反映試務成本。

六、結論

為勉力維持基金正常運作，本部自 101 年 12 月起就考選業務基金運作成立專案小組，持續切實檢討各項試務支出，掌控各項考試成本，並本於興利原則，妥善基金相關營運管理，推動各項節流措施。又本部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就考選業務基金運作情形提報考試委員座談會時，考試委員深切關心本部基金運作，並建議本部考慮由多元化收取報名費之角度思考。且公務人員考試法甫於本（103）年 1 月 22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業將中低收入戶納為報名費得予減少之適用對象。爰調漲國家考試報名費，於現今國家財政困難之時，有其迫切需求，俾考選業務健全運作。未來本部當在現有基礎上，繼續創新改進，謀求各項考政工作之精進，以選拔知能與才識兼備之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

考選部考選業務基金
102年度各項考試試務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考試名稱	報名人數	報名費收入	102年試務成本 (每人)	賸餘或短絀	各項考試試務 總成本
102年合計數	694,982	669,466,571	1,498.41	-371,898,146	1,041,364,717
一、公務人員考試	457,919	424,375,886	1,522.47	-272,793,454	697,169,340
(一)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含升等)	228,764	219,472,836	1,445.52	-111,210,530	330,683,366
1. 102年初等考試.	66,724	51,894,800	981.46	-13,592,110	65,486,910
2. 102年高普考.	146,209	149,863,900	1,579.11	-81,015,871	230,879,771
3. 102年高考一、二級考試.	4,071	4,532,300	2,554.09	-5,865,405	10,397,705
4. 102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及郵政 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11,760	13,181,836	2,033.93	-10,737,144	23,918,980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229,155	204,903,050	1,599.29	-161,582,924	366,485,974
1. 102年關務、稅務等人員6合1特考.	18,882	19,663,150	1,708.88	-12,603,884	32,267,034
2. 102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	6,425	25,700	2,293.53	-14,710,247	14,735,947
3. 102年警察及鐵路人員特考3合1考 試.	58,951	51,771,900	1,360.34	-28,421,325	80,193,225
4. 102年司法人員特考.	25,076	23,367,650	1,620.45	-17,266,735	40,634,385
5. 102年司法官特考(第一試).	7,366	4,363,200	995.70	-2,971,145	7,334,345
6. 102年司法官特考(第二試).	2,119	2,318,250	3,417.10	-4,922,574	7,240,824
7. 102年外交領事人員特考5合1考試.	6,868	7,381,400	2,223.41	-7,888,956	15,270,356
8. 102年原住民特考.	4,107	1,931,450	2,424.82	-8,027,267	9,958,717
9. 102年地方特考.	99,361	94,080,350	1,598.73	-64,770,792	158,851,142
二、專技人員考試	237,063	245,090,685	1,451.92	-99,104,692	344,195,377
1. 102年第1次專技高考牙醫師、助 產師等考試.	4,437	4,879,600	2,272.61	-5,203,975	10,083,575
2. 102年第2次專技高考牙醫師、助 產師等考試.	9,097	10,005,600	2,119.50	-9,275,462	19,281,062
3. 102年第1次專技航海人員考試.	479	517,100	3,726.75	-1,268,014	1,785,114
4. 102年第2次專技航海人員考試.	299	322,000	4,120.44	-910,012	1,232,012
5. 102年第1次專技高考醫師、社會 工作師等考試暨特考聽力師、語 言治療師等考試.	20,995	24,201,400	1,819.20	-13,992,668	38,194,068
6. 102年第2次專技高考醫師、牙體 技術師等考試暨特考聽力師、牙 體技術人員考試.	31,080	36,095,600	1,804.19	-19,978,582	56,074,182
7. 102年專技普考導遊、領隊人員考 試.	97,665	97,617,000	1,032.73	-3,244,859	100,861,859

考選部考選業務基金
102年度各項考試試務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考試名稱	報名人數	報名費收入	102年試務成本 (每人)	賸餘或短絀	各項考試試務 總成本
8. 102年專技高考驗船師、高普考消防設備人員、普考地政士等人員考試。	13,096	13,271,400	1,661.57	<u>-8,488,536</u>	21,759,936
9. 102年專技高考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等考試。	9,815	10,794,300	1,807.69	<u>-6,948,200</u>	17,742,500
10. 102年專技高考律師考試(第一試)。	10,200	6,119,400	996.68	<u>-4,046,706</u>	10,166,106
11. 102年專技高考律師考試(第二試)。	2,799	3,078,900	3,027.95	<u>-5,396,346</u>	8,475,246
12. 102年專技高考建築師、技師暨普考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35,486	36,896,400	1,618.10	<u>-20,523,602</u>	57,420,002
13. 全部或部分科目免試	1,615	1,291,985	693.32	172,271	1,119,714